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58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4292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各技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各該技師專業訓練或研討活動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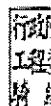
說明：

一、技師法第 8 條第 4 項明定，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內參加技術訓練活動，始得於效期屆滿時換領新執照繼續執業。本會每年均辦理技師執業法規、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常見缺失及工程倫理等業務輔導講習，鑑於公會團體舉辦之研討訓練活動內容多元，涵蓋工程技術與法規制度，技師參與情形十分踴躍，爰訂定「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有關該原則及核銷範例，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技師換照訓練積分/訓練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查詢），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雖額度有限，惟仍勉力協助各公會團體規劃辦理技術研討活動，以契合產業發展需要。

二、為有效運用相關經費及達成提升技師專業知能之目標，本會就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補助，並以

訂

線



「印刷費」為補助經費項目，單一補助案額度不超過該活動全部經費 5 分之 1 為原則：

(一)配合本會施政工作重點。（例如研討主題與「節能減碳」、「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法規」、「培育國際工程人才」、「智慧綠建築」、「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有關者。）

(二)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之交流。

(三)活動宗旨有助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水準。

三、本會於 101 年度仍持續編列經費補助公會團體辦理技師訓練及研討活動，惠請貴會預為規劃 101 年度之訓練或研討活動，並請於活動 1 個月前檢具活動計畫、經費收支預算等資料送本會申請補助。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李鴻源